新約經卷羅馬書系列:
重現福音的生命力 4
《基督徒，小心走路!》

羅馬書12:9-21

人潛意識裡認為「如果不還手，就是承認自己輸了或好欺負」。急速社會「零延遲」的互動模式讓人來不及經過理性思考就已經將『仇恨與爭吵袋』砸大了。

羅馬書12:9-15

9愛，不可虛假；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。10愛弟兄，要相親相愛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；11殷勤，不可懶惰。要靈裏火熱；常常服侍主。12在盼望中要喜樂；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13聖徒有缺乏，要供給；異鄉客，要殷勤款待。14要祝福迫害你們的，要祝福，不可詛咒。15要與喜樂的人同樂；要與哀哭的人同哭。

經文

羅馬書12:16-19

16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心高氣傲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17不要以惡報惡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18若是可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19各位親愛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

經文

羅馬書12:20-21

20不但如此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做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21不要被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經文

一. 止惡行善的破局思維

1. 拒絕「以牙還牙」：

主動切斷惡性循環：「不要以惡報惡……不可為惡所勝」（12:17, 21）

2. 讓出審判權：

不自己伸冤：「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」（12:19）

一. 止惡行善的破局思維

3. 主動善待仇敵：

以「出乎意料」的愛回應：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頭上」（12:20）

4. 追求和睦，但不強求結果：

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」（12:18）

《羅馬書》12章給信徒面對衝突的應對哲學是：「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」（12:21）。

當你選擇報復時，你已經被惡制服；只有堅持用善意與原則回應，才是真正勝過邪惡。

一. 止惡行善的破局思維

「當基督要求我們放棄報復的企圖時，他向我們索求的是一種艱難的犧牲，這或許是所有犧牲中最艱難的一種。因為人向仇敵尋求報復是完全出於本能的。」

~潘霍華《追隨基督》

一. 止惡行善的破局思維

二. 瓦解惡的循環 – 福音的生命力

- 「以善勝惡」是一個「過程（Process）」，而不是一個「開關（Switch）」。

馬太福音 11:29-30
「我心裏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向我學習；這樣，你們的心靈就必得安息。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」

- **暫停（Pause）！請效法基督！**
- **憑自己一定唔得，但福音可以!**

1. 經文要求的不是「人性的壓抑」，而是「生命狀態的重塑」

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
(羅馬書12:2)

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而是屬聖靈了……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裏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」

(羅馬書8:9-11)

「來到神的面前，把創傷、憤怒與無力感真實地攤開，讓神的愛來搭救你。」

二. 瓦解惡的循環－福音的生命力

2. 「以善勝惡」絕非消極的任人宰割（Passivity）

「不報復 ≠ 不保護自己」

「願意以超越應得的善意對待敵人，這本身就是對神之性情及福音核心特質的有力見證。」

3. 品格塑造與生命的擴張

- 如果罪能利用「善」來擴張「惡」，那麼蒙聖靈更新的基督徒，就必須運用從神而來的真善（如真誠的愛、祝福迫害者的心、善待仇敵的實踐），去瓦解惡的循環。

三. 建立四重「靈性明辨過濾器」

「神啊，求你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，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；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
（詩篇139:23-24）

四個自我省察的質問（Four-Step Filter）

- 動機驗真（愛不可虛假；羅 12:9）
- 權力與角色察覺（寧可讓步；羅 12:19）
- 邊界與處境尊重（留心做眾人以為美的事；羅 12:17）
- 果效與反饋評估（以善勝惡；羅 12:21）

三. 建立四重「靈性明辨過濾器」

以色列王大衛的一生，深刻展現「以善勝惡」

- 隱基底山洞（撒母耳記上 24 章）：切下衣襟
- 哈基拉山營地（撒母耳記上 26 章）：拿走槍與水瓶

三. 建立四重「靈性明辨過濾器」

大衛心裏說：「總有一天我會死在掃羅手裏，現在我最好逃到非利士人的地去，掃羅就會絕望，不會繼續在以色列全境內尋索我了。這樣，我才可以脫離他的手。」(撒母耳記上 27:1)

- **認清對方的「病態行為模式」**
- **區分「神聖的饒恕」與「盲目的送死」**
- **主動承擔保護跟隨者與家庭的責任**

三. 建立四重「靈性明辨過濾器」

結語：要在當前世代實踐這種愛。

- 神期望信徒向他人展現的愛，不是靠著律法強迫或道德高壓壓擠出來的，而是源於聖靈在生命內在的轉化。
- 在基督裡成為新造之人。將自己獻上當作活祭，心意被神更新後，這種「以善勝惡、愛仇敵、不報復」的實踐，就成了福音大能在世上最震撼的見證。
- 在面對反覆傷害自己的人時兼顧『饒恕』與『健全的安全界線』。

反思問題：

1. 經文要求「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」。我是否誤以為「以善勝惡」就是做一個沒有底線、任人傷害的「好好先生」？我該如何在「拒絕與惡妥協（保護自己/維護公義）」與「不讓仇恨支配自己」之間找到平衡?

2. 當我深感冤屈、極想反擊或在腦海中不斷重演報復畫面時，是什麼阻礙了我將審判權交還給神（羅 12:19）？我是不是暗中害怕「如果我不出手，神就不會為我主持公義」？

3. 羅馬書 12 章的「給仇敵吃喝」是建立在第 8 章「聖靈內住與神的愛」之上。我現在嘗試實踐的「善」，是靠著自己咬牙硬撐的道德意志力，還是源於在神裡面感受到的安全感與愛?